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農牧字第 1140227429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部本(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死廢畜禽」(計畫編號：114 疫後-4.1-牧-04)，辦理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生物處理機補助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114 年度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供依循辦理。

貳、目的：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政府為協助畜牧場妥善處理飼養過程產生死廢畜禽等廢棄物問題，提升畜牧場自場生物處理能力，並輔導死廢畜禽經自場生物處理之產物合法再利用，以拓展死廢畜禽多元去化管道，穩定現有化製場處理量能，分散死廢畜禽處理壓力，完善死廢畜禽去化供應鏈，同時積極引導畜牧產業升級為高效生產模式，提高設施(備)自動化及機械化程度，強化臺灣畜牧產業永續競爭力。

參、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動物科學、生物機電及農業化學等領域專家學者，籌組本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本案要點訂定、現場訪視、文件審查、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

肆、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畜禽類別不限，惟實際飼養畜禽類別須與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畜禽類別相符。**
- 二、補助對象須為畜牧場負責人。**
- 三、申請人(場)近 5 年內未接受過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生物處理機。**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本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10,000 千元整，補助畜牧場設置生物處理機共 20 場，每場最多補助 1 台，每場最高補助比例為未稅金額總價 50% 以下，每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 千元。
- 二、本案各項工資、施工、試車、雜支及耗材等項目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
- 三、補助項目設備須為本年 1 月 1 日起購置之「新品」(設備中馬達須為 113 年(含)以後生產製造之新品)，且須取得本年度設備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證明文件。
- 四、補助項目設備若為進口設備，以國內有代理商或分公司且具維修能力者為優先。

陸、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同意備查後，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產業訊息」之「補助獎勵專區」，請有意申請者逕行上網下載申請書。【網址：<https://www.naif.org.tw/>】

二、申請及執行期限：

- (一)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止(公告日起 1 個月)。
- (二) 執行期限：經核定補助對象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三、申請檢附文件(以下各文件每一頁皆須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

(一) 必要檢附文件：

1. 本案申請書(附件一)。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3. 畜牧場場址近三個月內地籍謄本。
4. 欲購置設備之規格型錄(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5. 欲購置設備之廠商估價單(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估價單總價須為含稅金額，且不含各項工資、施工、試車、雜支及耗材等費用。
6. 施工前照片：設備預定設置地點照片至少 2 張(近照及遠照至少各 1 張)；若已於本年新購置者，請額外檢附設備照片 1 張。
7. 本案切結書(附件二)。

- (二) 補充檢附文件(以下文件係供審查委員遴選補助對象評分使用，無則免附)：

- 1.申請人(場)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之證明。
- 2.申請人(場)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
- 3.設備廠商過往銷售畜牧場實績等相關資料(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四、寄送地址：請有意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檢附文件以掛號方式寄至：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生物處理機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何泰全先生，電話：(02)2301-5569 分機 2169。

柒、審查、遴選及簽約程序：

一、書面初審：由本會依申請人(場)所送資料進行文件初審，並彙整資料。

二、召開審查委員會及遴選：

(一) 書面資料經初審及彙整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遴選設備補助順位事宜，必要時本會得聘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至現場勘查。

(二) 遴選補助順位之評分標準(權重佔比合計 100%)：

- 1.申請人(場)身分及申請檢附文件之符合性，權重佔比 15%。
- 2.申請人(場)飼養畜禽規模與申請補助項目處理量能之合理性，權重佔比 30%。
- 3.申請補助項目之設備產地、設置地點、設備規格及金額之合宜性，權重佔比 30%。
- 4.申請人(場)有無設置生物處理機運作產生異味之處理設施(備)，權重佔比 5%。
- 5.申請人(場)過往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權重佔比 5%。
- 6.申請人(場)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權重佔比 5%。
- 7.設備廠商過往銷售畜牧場等相關實績，權重佔比 10%。

三、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委員會遴選結果函送審查結果通知(正取、備取或資格不符)，經審查為「正取」之畜牧場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及

合約書後，於文到 14 個日曆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於合約書用印並寄回本會，俾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如有放棄正取資格者，本會將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完成簽約後不得變更受補助對象(申請人(場))。

捌、驗收、申請補助款及補助款核撥：

一、驗收：核定補助對象須依合約於所列執行期限(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就定位及試運轉，並於補助設備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如附件三)，且須提送申請補助款應檢附文件，向本會提出現場驗收申請，本會將於審核所送資料無誤後，安排審查委員(至少 2 位)赴現場辦理驗收，屆時核定補助對象須請設備廠商代表配合至現場會驗。

二、申請補助款應檢附文件(以下各文件每一頁皆須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本年度出廠證明，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二) 發票影本：

1. 發票抬頭須為核定補助對象，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2. 發票影本除須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外，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三) 補助款收據 1 份(由本會於函送審查結果時，與合約書一併函附，請妥善留存，供申請驗收及款項核撥)。

(四) 完工後照片：補助設備照片至少 3 張(含近照及遠照)，標示牌照片至少 1 張(如附件三)，請提供清晰足以辨識之照片。

(五) 畜牧場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三、撥款：本案補助金額以通過驗收項目未稅金額總價及本要點「伍、補助項目及標準」所列補助比例核算最終補助金額，本會將於現場驗收通過並核算最終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並函知受補助對象。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各階段各項申請文件及合約書所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皆須為相同印鑑，請申請人(場)務必確認。

- 二、申請補助期間，如遇各項因素須放棄補助資格時，務必告知本會，屆時將請放棄資格者填寫放棄切結書(依需求另外提供)。
- 三、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其設置場所應避免於露天環境，以防止受天候影響損壞。
- 四、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5年。
- 五、受補助設施(備)必須安裝於核定補助對象之畜牧場合法場址內。
- 六、申請本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政府其它機構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 七、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安裝與運作狀況；受補助對象應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且於本計畫結束後5年內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八、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備)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九、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受補助對象妥善保存補助合約書、發票影本及本會撥款公文等文件，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申報。

壹拾、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壹拾壹、本要點補助場(台)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

壹拾貳、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同意備查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生物處理機補助案申請書

填表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畜牧場名稱			畜禽類別	
			飼養規模	
畜牧場場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姓名			市話	
聯絡人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設備廠牌				
設備產地			設備型號	
機體尺寸			電壓	
有效處理容積			有效處理重量	
攪拌馬達功率	hp		設備總功率	kW
金額(含稅)	新臺幣_____元整		預計完工日期	114 年_____月_____日
生物處理機運作產生異味之處理設施(備)			☐ 無 ☐ 有(☐ 已有 ☐ 本次一併購置)	
異味處理設施(備)種類				
申請檢附文件(以下各文件每一頁皆須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				
必要檢附文件 (請勾選)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畜牧場場址近三個月內地籍謄本 ☐ 欲購置設備之規格型錄(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 欲購置設備之廠商估價單(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 施工前照片：設備預定設置地點照片至少 2 張(近照及遠照至少各 1 張)；若已於本年新購置者，請額外檢附設備照片 1 張 ☐ 補助案切結書(附件二)			
補充檢附文件 (請勾選)	※以下文件係供審查委員遴選補助對象評分使用，無則免附 ☐ 申請人(場)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之證明 ☐ 申請人(場)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 ☐ 設備廠商過往銷售畜牧場實績等相關資料(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申請單位蓋章	畜牧場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章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生物處理機補助案切結書

本場_____申請貴會「114年度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生物處理機」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114年度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正確填寫，且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生物處理機，購置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本年所購置新品，且安裝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合法場域內，如有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本場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本場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承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即依設施(備)原補助金額全額繳回。如欲處分補助設施(備)，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經農業部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章

畜牧場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生物處理機補助案標示牌製作說明

一、標示牌應標示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
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
設施(備)計畫-死廢畜禽

計畫編號：114 疫後-4.1-牧-04

補助項目：生物處理機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二、注意事項：

- (一) 標示牌材質：以金屬材質或壓克力等不易耗損材質，並噴印或雕刻文字方式製作，或以油料直接噴印文字於設施(備)亦可；倘將貼紙黏貼於牌面或設備上，或紙張放置於雙層壓克力板之間，皆不符合驗收標準。
- (二) 標示牌尺寸須為 A5(含)大小以上，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利於閱讀及辨識，且標示牌內容文字(含標點符號)須與上方範本一致，如有缺漏字、錯別字或異體字，皆不符合驗收標準，請務必確認無誤。
- (三) 標示牌須固定於補助設施(備)明顯處，且須防水防脫落。